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江西路5號西塔廣州四季酒店裙樓2樓綠寶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c.com](http://www.manpowergrc.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5號西塔廣州四季酒店裙樓2樓綠寶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6頁所載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本公司」	指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前稱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大陸」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及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執行董事：

崔志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主席)

張迎昊先生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

張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亮先生

黃文麗女士

黃偉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區

浦東南路999號

新梅聯合廣場3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9號

2303至04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以下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a)重選退任董事；(b)派付末期股息；及(c)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因此，以下董事(即崔志輝先生、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及黃偉德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以作為增補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但屆時合資格可在該會議上被重選為董事。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的新董事張琪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上述退任董事的選舉及提名程序。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而作出，並考慮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及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多元化層面。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評估退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意願及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並認為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有關事宜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進一步詳述。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性。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亦具備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包括整體管理、信息技術及投資等。彼等擁有各種專業學位，包括會計經濟學、工商管理、商務、經濟地理以及城鄉規劃及環境

## 董事會函件

工程。董事會擁有一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大，介乎42歲到62歲之間。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階層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其特定需要以及合共八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黃偉德先生(彼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書面確認，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性。

董事會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偉德先生為合共七家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然而，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將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理由如下：(i)彼並無於全部該等上市公司承擔任何行政工作，亦無參與其業務的日常管理，彼主要參與向管理層提供策略性及獨立意見，並從獨立角度審閱該等公司的業務；(ii)彼承諾投入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及(iii)彼擁有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豐富經驗，其背景、經驗及深厚資歷顯示彼能管理其時間以滿足本公司的需要，並能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寶貴、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加上彼等對整體業務的洞察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並支持彼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就重選董事編製個別決議案。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1港元(「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派付，而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發行授權

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發行授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7,505,00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1,501,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內，以擴大其20%的限額，惟該等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董事會函件

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地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數目為20,750,5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派付末期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c.com](http://www.manpowergrc.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

## 董事會函件

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其所有票數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派付末期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接受重選的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崔志輝先生，執行董事

崔志輝先生，48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制定營運及戰略決策。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管理工作，包括監督其財務事宜以及領導併購及崗位管理。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廣東凱捷商業數據處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業務流程外包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財務事宜的管理工作。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澳門取得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崔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3,900,000元及酌情花紅，但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崔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於4,283,6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4,060,398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崔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崔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 先生，非執行董事**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 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其中一名控股股東ManpowerGroup Inc. (「MAN」) 亞太及中東地區的法務主管。作為地區法律顧問，彼負責區內戰略交易以及MAN在日本、澳洲、印度、新加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中東、韓國及越南運營的合規及法律事務。

作為MAN全球領導團隊的成員，JONES先生亦在執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在聯交所上市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

JONES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認可為紐約律師，在資本市場交易、公眾公司及全球領先投資銀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加入MAN之前，JONES先生於全球領先的律師事務所任職，並擔任多家公司的內部法律顧問。於擔任MAN現時職務前及其後，JONES先生一直為日本京都同志社大學法科大學院(Doshisha Law School)的教授。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分別擔任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Global Crossing Japan/Asia Global Crossing及盛信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顧問。

自二零零八年起，JONES先生擔任MAN附屬公司ManpowerGroup Co., Ltd.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JONES先生亦擔任Kansai Paint Co., Ltd.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613)董事會的不具投票權企業核數師。

JONES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自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文學學士學位、自東北大學(Tohoku University)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以及自杜克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ONES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JONE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概無本公司應付JONES先生的董事袍金。未來，其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JONES先生於118,2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118,212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JONES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JONES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 張琪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琪先生，42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領導多個行業的重大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張先生擔任新加坡螞蟻集團—支付寶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的投資總監，負責制定及執行專注於人工智能及區塊鏈技術的新企業戰略規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張先生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一家專注於資產管理的公司)任職。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彼亦擔任麥可思數據(成都)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中國海洋大學取得中文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分別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金融碩士學位及自密西根大學資訊學院取得應用數據科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概無本公司應付張先生的董事袍金。未來，其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64,2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64,212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 黃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於專業會計、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彼現為以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8)；(ii)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iii)思考樂教育集團(股份代號：1769)；(iv)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0)；(v)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及(vi)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彼(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139.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88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士(經濟及商業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獲認可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黃先生的委任函已重續一年，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另行終止，否則其後可按年度基準繼續重續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經修訂委任函的條款，黃先生有權於每月終收取薪酬，年薪為人民幣271,000元(可不時檢討)及股份獎勵(須經董事會不時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177,2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158,212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下列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505,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750,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受相關購回時間的市場狀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

董事相信，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以及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及改善市場流動性，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董事無意在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狀況相比，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任何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如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4)</sup>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的情況下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5)</sup>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sup>(附註1)</sup> (前稱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64,015,263	30.85%	34.28%
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 <sup>(附註1)</sup> (前稱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64,015,263	30.85%	34.28%
Citron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1)</sup> (前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64,015,263	30.85%	34.28%
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 <sup>(附註1)</sup>	64,015,263	30.85%	34.28%
CM Phoenix Tree Limited <sup>(附註1)</sup>	64,015,263	30.85%	34.28%
CPEChina Fund II, L.P. <sup>(附註1)</sup>	64,015,263	30.85%	34.28%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sup>(附註1)</sup>	64,015,263	30.85%	34.28%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64,015,263	30.85%	34.28%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64,015,263	30.85%	34.28%
ManpowerGroup Inc.	76,499,388	36.87%	40.96%
Manpower Holdings, Inc.	41,539,168	20.02%	22.24%
Manpower Nominees Inc.	34,960,220	16.85%	18.72%
邦邁香港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59,138,925	28.50%	31.67%
北京邦邁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附註2)</sup>	59,138,925	28.50%	31.67%
北京豐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59,138,925	28.50%	31.67%
方永中 <sup>(附註2)</sup>	59,138,925	28.50%	31.67%
FIL Limited <sup>(附註3)</sup>	20,750,250	9.99%	11.10%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sup>(附註3)</sup>	20,750,250	9.99%	11.10%
Pandanus Partners L.P. <sup>(附註3)</sup>	20,750,250	9.99%	11.10%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10,581,100	5.10%	5.67%

附註：

1. CM Phoenix Tree Limited由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全資擁有，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由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分別擁有86.33%及13.67%權益。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前稱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 (前稱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則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則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CM Phoenix II Limited、CPEChina Fund II, L.P.、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M Phoenix Tre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就本公司所知悉，邦邁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邦邁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北京邦邁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豐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權益。北京豐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方永中先生擁有90%權益。因此，北京邦邁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豐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方永中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邦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就本公司所知悉，FIL Limited被視為於其受控實體／法團持有的20,750,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47.9%股權。Pandanus Partners L.P.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資擁有。因此，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亦被視為於上述20,750,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有關計算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7,505,000股為基準。
5. 有關計算乃以(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7,505,000股為基準及(ii)計及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20,750,500股。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幅的結果或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此外，在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4.850	4.840
五月	5.700	4.860
六月	5.460	5.190
七月	4.850	4.760
八月	4.990	4.510
九月	5.000	4.330
十月	4.900	4.340
十一月	4.450	4.200
十二月	4.500	4.000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4.300	4.040
二月	4.200	4.040
三月	4.590	3.96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4.500	4.200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茲通告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5號西塔廣州四季酒店裙樓2樓綠寶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1港元。
3. (a) 選舉／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崔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黃偉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及／或協議；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權力的要約及／或協議；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第(5)(a)項決議案上文(i)或(i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除依據以下方式配發者外：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授予或行使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項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3)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附帶認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如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且本決議案應受到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適用規則及要求的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以(i)在可轉換為新股份的可轉換證券的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發行有關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及

(iv) 就本第5(a)項決議案而言:

(1)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價格: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

(b) 緊接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ii) 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的日期;及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及
- (3)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均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凡提述獲分配證券人士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買方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如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數額相當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按照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如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大會主席可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派付，而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vii) 就上述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崔志輝先生、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張琪先生及黃偉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各重選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
- (x)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c.com](http://www.manpowergrc.com))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x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